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元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497,22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31,497,22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0,946,38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7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7月1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183,194	55.65	21,954,958	95,138,152	55.65
高管锁定股	72,197,573	54.90	21,659,272	93,856,845	54.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5,621	0.75	295,686	1,281,307	0.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14,029	44.35	17,494,208	75,808,237	44.35
股份总计	131,497,223	100	39,449,166	170,946,389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70,946,389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5元/股。

2、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曹瑒、王建肯、徐文利承诺:“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咨询联系人:蒋春、陈盈盈

咨询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电话:0755-28896696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9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6.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17.1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50.1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167.30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6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皖仪科技”A股950.1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6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92,0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00,094.4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94481%。配号总数为68,001,88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8,0018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8.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6.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0.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9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260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6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80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7万股,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3倍(截至2020年6月12日)。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22日和2020年7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20年7月8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10日(T+2日)公告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5日(T-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3倍(截至T-16日,即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推迟发行公告》。

6、发行人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976.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873.7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102.27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4、公司根据经审阅的2019年1-3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2020年4-6月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等其他相关资料,充分评估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对2020年1-6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914.49	27,712.99	4.3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86.14	3,313.38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65.35	3,253.15	0.38%

注:上述业绩预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具备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15、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6、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23日(T-1日)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23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2日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0]118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5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7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23日(T-1日,周二)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阮慧丽、阮伟兴向董事会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公司2020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灼林	270,737,568	17.52
2	唐灼棉	135,885,134	8.79
3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6,810,172	4.97
4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11,689	3.14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90,368	3.01
6	阮慧丽	45,087,232	2.92
7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15,685	2.54
8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70,010	2.06
9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优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372,549	2.03
10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6,628,340	1.72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6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灼棉	135,885,134	10.25
2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6,810,172	5.80
3	唐灼林	67,684,392	5.11
4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11,689	3.66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90,368	3.51
6	阮慧丽	45,087,232	3.40
7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15,685	2.96
8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70,010	2.40
9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优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372,549	2.37
10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6,628,340	2.01

三、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灼林	270,737,568	17.52
2	唐灼棉	135,885,134	8.79
3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6,810,172	4.97
4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11,689	3.14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90,368	3.01
6	阮慧丽	45,087,232	2.92
7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15,685	2.54
8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70,010	2.06
9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优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372,549	2.03
10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6,628,340	1.72

四、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灼棉	135,885,134	10.25
2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6,810,172	5.80
3	唐灼林	67,684,392	5.11
4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11,689	3.66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90,368	3.51
6	阮慧丽	45,087,232	3.40
7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15,685	2.96
8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70,010	2.40
9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优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372,549	2.37
10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6,628,340	2.01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707,35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439,68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8,267,668.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2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即三人行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管,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2020年6月19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北京橙色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北京橙色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29587710602	129,667,400.00

注1: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橙色,北京橙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前,该项募集资金暂时存储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9904013710702)。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北京橙色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丁方”。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吉翔、谢雯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邮寄的方式,按照本协议列明的丁方联系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